

【研究紀要】

# 社區型組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實務 模式及美國案例\*

陳怡仔\*\*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劉冬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陳宜珍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何其多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

收稿日期：2018年2月20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4月15日。

\*本文部分內容取自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2015年委託研究計畫「國際家暴防治策略之比較——社區預防方案與熱點預測模式導入評估」，主要資料來源包括學術文獻及相關網站公開資訊，感謝二位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提升了本文可讀性及應用性。

\*\*通訊作者：yiyichen@ntu.edu.tw

## 中文摘要

社區型組織是家庭暴力防治的尖兵，在台灣已有為數不少投入教育宣導工作，然而少有理論依據且面臨多重挑戰，部分民眾仍覺得事不關己，常有志工和領導者質疑這是不是社區的事而難有共識，發展永續的合作網絡更是一大挑戰。針對這些困境，本研究介紹社區動員和旁觀者介入等二個強調營造共識和組織網絡的實務模式，以及實際運用這二個實務模式的案例，分別是美國舊金山灣區的韓裔社區和鄰近芝加哥的奧斯汀社區。對照於台灣相關現況，這二個實務模式及其運用案例，體現了由下而上串連不同專業和部門形成合作網絡、在社區鄰裡層次成立常態性的聯盟組織、重視文化多樣性等取向，可以作為相關實務操作的參考。

**關鍵字：**社區動員、旁觀者、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工作

#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of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s: Introducing Two Practice Models and The Applied Ca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Yi-Yi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ng Liu

M.A.,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Chen Chen

Ph.D.,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Qi-Duo He

M.A.,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have been involved i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 in particular. In order to inspire better practice, this study introduces practice theories of Community Mobilization Model and Bystander Intervention. Corresponding to each theory, case examples described are Shimtuh project in Korean community of the East Bay at San Francisco and The Austin 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 Project in Chicago area, United States. The collaboration across sectors and professions, alliance formed by bottom-up community building, and culturally sensitive interventions such as forum theater and citizen leader training offer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aiwan.

**Keywords: Community mobilization, Bystander,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Community practice**

## 壹、社區組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之現況

家庭暴力發生的防治措施可以區分為三個等級，包括改變大眾意識的初級防治，以預測、確認和改善為主的二級防治，以處理、治療和控制特定家庭的三級防治（周詩寧譯，2013；許芳瑜，2017）。初級防治的目標在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率，經常採取大眾宣導的方式以喚起人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識，同時透過法制及教育來改善家庭互動關係，實際的作法例如反對大眾媒體將暴力娛樂化、改善誘發暴力的貧窮和歧視問題、教導正向的教養方式或婚姻態度等。二級防治則是針對家庭暴力發生因素而發展預測危險因子的方法，訓練相關工作人員使用相關篩檢工具，並結合體系提供工作人員及特定家庭後續處理對策。三級防治的對象是已經確定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介入時可能針對加害者低自尊、人際孤立、缺乏自我控制力、經歷童年受虐經驗、對於受害者有錯誤看法等情況，或針對受害者常有的依賴、情緒問題、社會孤立等特徵，提供矯治和支持以減少加害者施暴的頻率，修復暴力事件對於受害者所造成的身心傷害程度，並避免致死案件。整體來說，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偏重三級，以各級政府為主要服務提供者，部分項目以公務預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次級和初級防治的作為較為零星，需要社區層級加入行動（游美貴，2014）。

台灣政策鼓勵社區型組織參與家庭暴力的社區防治已逾十年，從 2005 年六星計畫開始，政府借重社區發展協會貼近民眾生活的優勢，鼓勵其投入家庭暴力的初級及二級防治工作。爾後，在社政體系，家庭暴力防治納為社區評鑑項目的福利社區化範圍，社區發展協會可以自主選擇辦理。另外在警政體系的安全社區政策之下，也有數個社區發展協會聯盟或另成立鄉鎮市區層次的民間團體，將家庭暴力防治納為治安維護網絡的一環。家庭暴力防治的中央主管機關

從 2012 年起，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家暴行動創意競賽，實際參與的社區型組織不限於社區發展協會，也包括地方型社會福利團體及在地社會服務機構等組織型態，防治行動以初級的教育宣導、防暴意識提升為主，也有一些社區推動街長或友善店家制度，試圖改善家暴受害者求助或鄰里通報的管道。

近來，社區型組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作法十分多元。例如結合其他政策的宣導、辦理志工訓練及居民講習、融合於訪視關懷、建立小區域通報網、運用傳統文宣及網路通訊等方式，亦可見到戲劇、歌唱、遊戲等創意而趣味的作法，展現了高度的活力。而社區型組織的運作也十分靈活，有的網羅社區關鍵人物擔任主責志工，有的聯合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或是整合在社區服務據點的既有服務之中，也有的發展出跨組織、跨部門的聯盟團體或聯繫會議。（王翊涵，2017；陳怡仔、滿春梅、陳宜珍，2016）

不少社區型組織的在地努力，使得更多人們理解家庭暴力防治的必要性，也讓許多受家庭暴力威脅的家庭就近獲得支持。然而，社區內部仍存有許多挑戰，部分民眾仍對於家庭暴力仍有事不關己的迷思，或顧慮「我們社區有問題」而抗拒正式服務介入家庭或進入社區，雖然社區或村里會配合政策參與防治工作，並未內化性別敏感度，志工和領導人常卡在社區自主和專業領域之間進退兩難（陳志軒、游政韋，2016）。已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社區型組織也常感嘆，政策不連續，資源稀少，多是自己土法煉鋼，不知道也沒想到會有理論或實務模式可以參考，也不確定自己應該或可以作到什麼程度（陳怡仔等，2016）。積極推動的地方政府，例如彰化縣政府的社區紮根模式，也明白說是「邊做邊摸索」，由社工、專家和社區發展協會一起磨合而產生，作法和步驟並沒有依據特定理論模式，好處是充分因地制宜，卻也需要很多信任、時間和精力（王翊涵，2017；許芳瑜，2017）。

這樣的現實並不是台灣獨有，本文作者群在執行一個家庭暴力社區防治研究案的過程當中，從文獻檢閱中發現美國有類似的經驗，其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化早於台灣，在 1990 年代大部份防治方案仍然將重點放在提供直接服務給倖存者和加害人，也就是三級防治的服務體系建構上，當時若提及社區的角色，多半指的是司法系統和專業人員的相互協調，在社區裡的外展活動往往很有限，社區防治的理論和實務直到二十一世紀初才漸漸發展，與社區發展、性別平權運動、犯罪防治等脈絡相結合，由社區型組織推動社區成員意識提升的工作，或擔任整合各級服務的窗口（Mancini, Nelson, Bowen, and Martin, 2006）。

為了回應台灣現行情況，本文整合了學術文獻和相關組織官方網站的資訊<sup>1</sup>，介紹二個常運用在家暴防治工作、具有實證基礎的實務模式，包括社區動員模式和旁觀者理論。這二個實務模式皆著力於突破民眾迷思，對於社區型組織的角色少有設限，社區動員模式著重組織串連的策略形成社區共識，旁觀者理論則是針對見聞家暴並採取行動的心理和文化機制有細膩分析。有別於台灣既有討論多以專業工作者或專業組織為主體、以個人為對象，本文改以社區型組織為行動主體、以鄰里社區為空間場域來引介，或許可以開啟新的視野。接著，本文將介紹分別運用這兩個實務模式的社區案例：美國東部伊利諾州芝加哥附近的奧斯汀社區、西岸加州的舊金山灣區的韓裔社區。選擇這兩個案例主要是因為其明確表述係依據這二個實務模式來推動，也有相對充分的實證研究和公開報告來支持其論述。而且，這兩個案例也展現了地方特色及多元文化考量，領頭的社區型組織一開始並未取得政府資金，而是聯結了在地的個人、企業、公部門及各種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最後，本文彙整二個實務模式及其案例的重

---

<sup>1</sup>關於資料來源，有審查委員指出大量使用網站資料來介紹案例的問題，本文作者基於案例的執行過程和內容具有實務參考價值，執行單位網站及參與者所撰寫報告皆為公開資訊而受到公眾監督，且無其他屬性資料可取代，故在文中清楚說明或加註資料來源以供讀者進一步了解。

點，對照於台灣相關實務的現況來討論值得參考之處，雖然美國的政策脈絡以及行政體系和台灣很不相同，但對於有心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的社區型組織來說，或可從理論觀點、推行成效、特色作法、防治網絡的發展歷程裡找到新思維。

## 貳、社區動員模式及案例

### 一、理論觀點概述

美國 1970 年代的受暴婦女運動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 倡導由基層解決家暴問題，提出社會結構的變革之必要性，並強調以社區為基礎的資源，例如家暴受害者之庇護所和支持團體等形式，此後政策的改革、相關法律規條的修正漸漸發展，促進了社區動員模式 (Community Mobilization Model) 的發展 (Daniels and Murphy, 1997; Shepard and Pence, 1999; Shepard, 2008)。不只是家庭暴力議題，這個實務模式也被運用在社區取向的國際援助，如 Mercy Corps (2009) 在發展中國家推動的健康、衛生及教育水平等方案，涵蓋了計劃、執行及評估過程。

社區動員是一個能力構建的過程，它是激發社區成員廣泛參與，把社區建設目標轉化成社區行動的過程，將各個利益關係者聚集在一起，促進地方政府、企業和社區成員之間牢固的關係，以實現特定的社區發展目標、解決特定的社區問題。對一個社區來說，從「發生了什麼」到「做了什麼」，絕非是一朝一夕就能形成，社區動員的過程需要每個參與者投入時間和精力，它的成功關鍵在於社區在此過程中是否能擁有掌控權。換句話說，社區動員的結果會體現為廣泛夥伴合作關係，這個模式要實現的是社區成員積極主動的參與整個管理過

程，包括確定社區需求，制訂、實施社區發展計畫、以及評估目標的實現程度等步驟。

在問題歸因上，社區動員模式主張社會問題歸結於鉅視和微視的社會脈絡（Shepard and Pence, 1999; Shepard, 2008）。在鉅視層次，社區動員方案必須具有結構上的文化基礎與制度基礎。首先，文化基礎指的是個人的公民意識，往往是在個人利益受到普遍侵害的時候，例如社區內家庭暴力事件頻傳而威脅自身安全感、幸福感甚至財產價值，才會促使個人對於他人遭受威脅產生責任感，而形成社區眾人或整體社會採取集體行動的共識。再者，制度基礎指的是社區作為公共事務討論和決策的場域，而不是完全推委個人和家庭自保，也不是完全仰賴政府；同時，社區裡的各式組織是形成集體行動的實體，參與在政策過程之中，是界定需求的代言者或倡議者，也可能是公共服務的提供者。

在微視層次，社區動員模式同時考量個體與網絡。個人並不是獨立存在、完全自主行動的，而是鑲嵌在社會網絡之中；個人透過社區成員的身分以擴展其人際互動的範圍，而社區憑藉著與個人的關係還有群體凝聚力，將個人拉進社區的集體行動之中。之於社區層級的家庭暴力防治來說，如果促使居民認同社區是共同的生活場域，同時普遍認知到家庭暴力是社區安全的一環，那麼社區組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對社區成員來說就具有潛在的群體利益，可以進一步轉化為共同行動的力量，支持個人參與社區組織的防治行動。

社區動員是包含一系列行動的過程，社區內的成員聚在一起，跨越彼此意見的分歧，尋求在平等的前提下得意共同參與決策的方法。換句話說，這也可以看作是社區成員們經由對話，共同決定「誰來做」和「做什麼」的過程，讓他們能有機會參與到影響自己生活的決策當中。以下摘要 Michau(2007, 2012)的報告，說明實務操作的程序和考量因素。

家暴防治的社區動員大致分為以下六個階段：

1. 前置預備 (**pre-positioning**)：在此階段，要求社區首先找到合適的目標區域及群體，初步確定方案主題，並澄清需要哪些行動計劃及步驟。
2. 社區評量 (**community assessment**)：確認方案範圍後，在社區內蒐集社區成員對家暴的態度等相關訊息，並開始與社區成員、組織及機構建立關係
3. 提高意識 (**raising awareness**)：這個階段中，需要提高社區成員對家暴的認知程度，它包括許多部份，例如：家暴通常發生在何時、為何會發生、以及家暴事件對家庭成員乃至社區成員的負面影響。
4. 網絡建構 (**building networks**)：鼓勵和支持社區成員與各個機構採取行動。在社區家暴防治中必須先動員當事人關係最親密的家人和鄰居，成為角色模範之外，也培養性別平等的敏感度，再進而教育或說服身邊的其他人自己的家人和鄰居，進而整個社區的成員都能夠敏銳的察覺出社區裡的家暴事件，並予以適切因應。
5. 整合行動 (**integrating action**)：多個組織的多元參與機制可促使社區家暴防治行動成為社區成員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家暴防治並非止於社區內部，社區動員模式建構起組織之間的社會網絡，從最基層組織開始執行家暴防治策略，並結合其他民間團體或全國性的基金會等組織。
6. 鞏固工作 (**consolidating efforts**)：家暴防治並非是一項短期性或限時性的工作，需要持續的激勵和增強，促使社區行動不斷的成長。例如社區成員共同討論出如何支持受暴婦女，再連結所需的法律扶助、進行家訪或協助家庭協談，這是讓社區成員感受到這是他們自己設計並執行的，也讓社區意識到他們能夠解決自己的問題。

在不同工作階段，社區動員所關注的重點各有不同，但都必須考量結構、組織、語言及情感等四個要素 (Michau, 2007, 2012)。在結構這個要素方面，

社區內的成員聚在一起，跨越彼此意見的分歧，尋求在平等的前提下共同參與的方法，讓他們能有機會參與到影響自己生活的決策當中。留意的是，結構賦予機會，也有可能帶來侷限。一個有規則有秩序的組織架構可以促使方案推動得更順利，然而，組織架構不合理，或者未順應時代的發展而做出改變，則會阻礙方案的實施。再者，組織是社區動員成功與否的關鍵。必須掌握社區所處的社會位置、所擁有的社會資源，以設立需求的優先順序，促進成員參與、責任感及社區的良好管理，才能有效促發行動。語言的要素指的是意義系統的構成，在社區動員過程中需要有意識的選擇或被建構一套清晰的共同語言，讓參與其中的個人與組織都能互相理解並溝通。最後要談到情感，這是社區動員最終成果的重要因素。當社區提出一個方案，社區成員會持有不同態度、出現各種情緒反應，像是拍手叫好或是十分不滿，或是一部份成員出現不滿情緒或剝奪感，組織者必須找到個人選擇和群體行動之間的平衡點，才能建立認同感。

## 二、實務模式的優勢

運用社區動員理論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被認為是一個革命性進程，其最終目標不僅在於轉變個人經驗，促使社區成員進行個人層面的反思、批判性的對話及行動，更是要為大家創建一個公正的社區，實踐社會正義的理念（Michau, 2012）。社區動員特別適用於弱勢族群集居的社區，因為密集的生活環境雞犬相聞，而居民也不易信任警察、醫療或社會福利等正式體系，透過符合社區文化的語言和觀點進行宣導，帶動內部成員的自省行動，才能讓親密關係暴力浮現，並讓加害人或受害者感到改變是必要或有可能的（Douglas, Bathrick, and Perry, 2008）。

根據 Michau (2012) 的歸納，社區動員模式可能達到的長期效益包括四部分。首先，將不同的利害關係者加入到一個協力的過程中，提升他們參與決策的動力；同時，社區減少對外部援助的依賴程度，成為發現和解決自己的問題的主體。再者，社區可以更好的準備和應對災害和危機，因為他們與決策者之間的保持合作關係，有經驗可以快速辨識公共需求和優先事項。再來，地方政府獲得居民更大的信任和讚賞，因為真正瞭解當地的需求，並擁有在地居民的支持，對於國家層次的決策者更具有影響力。最後是打破群體間的張力，形成永續經營的基礎。

### 三、應用案例：美國舊金山灣區韓國社區

1977 年，東灣韓國人社區中心 (Korean Community Center of the East Bay, 簡稱 KCCEB) 在美國西岸的舊金山正式成立，此非營利組織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社區的教育事業、性別、種族及年齡歧視等多個服務面向，藉由提供直接服務、宣導活動及與其他社區合作等防治，旨在創建一個健康的韓裔美國人社區。2000 年至今，KCCEB 與眾多組織合作，推動了 Shimtuh 計劃（此為韓文發音直譯之英文名，原意為庇護所），向韓裔社區的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社會服務、諮詢以及移民之相關援助，從社區宣導到互動劇場，從免費熱線服務到家暴受害者個案管理及法律諮詢服務，Shimtuh 方案的服務內容包涵了家暴防治的各級處遇，本文根據其官方網站<sup>2</sup>整理具體實施內容如下。

---

<sup>2</sup><http://www.kcceb.org/our-work/interpersonal-violence-prevention/>

### (一) 具體實施方式

舊金山灣區的韓國人社區其實是分散在韓國企業、鄰近的商店街或教堂周圍，Shimtuh 方案初期製作的需求評估報告，成為社區擴展和凝聚的契機，同時也為接下來的家暴防治項目打開了知名度。這份調查主要是為了確認韓文訊息的主要來源、預測家庭暴力之頻率，並評估民眾對社區式家暴預防項目的支持度。Shimtuh 方案與韓文報紙媒體合作，將這份調查放在報紙頭條，教堂、佛寺、大型雜貨商場的停車場等處，雜貨店成為發放調差問卷的集中地，老闆主動提供小禮物作為填寫問卷的回饋。整個調查過程耗時 6 個月，共有超過 300 人參與，辦理了 6 個焦點團體，超過 40 位社區成員參與了需求調查的設計、分發及結果分析等工作，報告裡彙集了社區成員對於家暴防治所遇到的問題、阻礙以及所需資源，許多曾經歷過暴力的成人及兒童透過調查說出暴力對生活的影響。

在這個社區，韓國文化裡的父權主義觀念仍然存在，多數韓裔美國人社區的女性在家庭地位上仍處於劣勢，妻子順從丈夫普遍被視為要理所當然，丈夫打妻子的事件也常被忽視。於是 Shimtuh 方案透過互動劇場，改善居民對家暴事件之迷思，並提高居民對家暴預防之意識；同時建立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的社區領袖，轉化社區文化及傳統價值觀，並與社區企業、相關機構、司法系統部門等達成跨領域合作，通過教育和宣導減少文化阻礙。

針對家暴受害者的處境，Shimtuh 方案深知許多韓裔美國人仍將離婚視為家門恥辱，特別是當女性先提出結束婚姻的請求，可能會受到更多的指責或偏見，加上身為移民的語言障礙和適應移民社會的衝擊，家暴受害者的求助之路充滿了阻力。為降低家暴受害人身體和心理重複受到傷害的危險，並減少被害

人受傷或是死亡的機率，Shimtuh 方案向家暴受害人提供全面性的服務，包括電話熱線等六項。

1. 電話熱線：每週一到週五，從上午九點半到下午五點半，機構提供免費電話諮詢服務，通話內容將會被保密。
2. 個案管理及同儕輔導（peer counseling）：為家暴受暴婦女供風險評估，幫助她們制定安全計畫以應對危險情境。根據案主的語言和文化背景，提供相對應的輔導與會談，減少受害人被排除在主流環境之外的狀況。曾經遭受家暴的婦女在訓練後成為同儕輔導員，協助求助者取得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翻譯、相關訊息、健康及安全等資源。
3. 行動倡導（mobile advocacy）：當受暴婦女及其子女有必要進入庇護所時，方案人員將詳細說明入住庇護所的流程和注意事項，協助當事人考慮和準備的過程；而到底護所之後，方案亦會支持當事人調適可能的文化差異或環境適應挑戰。
4. 法律諮詢：受暴婦女常有婚姻和移民之法律需求，與 KCCEB 合作的公益律師提供案主相關法律諮詢，必要時會協助當事人取得法令所保障的家暴受害者特殊簽證身份。
5. 自立準備：「種子方案」全名為倖存者經濟培力及發展方案（Survivor Economic Empowerment and Development, SEED），旨在協助離開家暴者重建經濟能力，並找到個人及家庭的發展方向，該方案分為 12 個階段，包含了案主需求評估、個人優勢、目標制定等階段，以課程和工作坊的形式培訓受暴婦女個人理財、求職技巧、電腦使用、克服恐懼心理等多個層面的能力。

6. 心理服務及其他：辦理心理諮商及支持團體，幫助倖存者減緩精神壓力及心理創傷症狀，走出受暴陰影。此外，為幫助更多受暴者，Shimtuh 方案結合其他單位既有的家暴防治服務，形成多元的資源網絡。

## （二）特色內容：社區互動劇場

互動劇場（forum theater）是 Shimtuh 方案裡很有特色的一項宣導方式，有別於常見的分享會或演講等演講者單方面的訊息傳達，互動劇場是以社區為基礎的劇場形式，通常表演劇情的同時，為觀眾展現一個場景或一個未解決的問題，參與者也會被邀請上台扮演劇中的一個角色，並且嘗試解決或干預劇中即將發生的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新的劇情發展是即興的，而非事先排練過；經過觀眾們的參與及討論，通常會有各種不同的干預解決方式湧現出來。互動劇場藉由戲劇和媒體理論、情感投入（emotional involvement）及對劇中角色的認同，有利於改變社區成員的行為及態度（Cohen, 2001; Kincaid, 2002; Sood, 2002）。

社區如何參與？首先，社區成員可以親自參與到戲劇的創作及其它輔助工作上；其次，舞台下的觀眾也會被邀請到上來，擔任劇中的角色，對劇中的情景作出即興的回應；第三，根據觀眾的即興發揮，演出者作為同儕教育者（peer educators），可以與觀眾一同討論是否還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每次的劇情內容更新，都融合了之前社區成員的意見和討論。這些討論加深了參與者對自己社區的了解，不僅促進了干預方案的設計，還提高了社區成員的信念，加強了他們在應對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的技巧。近幾年，互動劇場也逐漸與現代科技結合，每個參與者都可以經由手上的選擇器或網路軟體，即時而匿名的表示自己的意見，投票或選擇結果會迅速地顯示在大螢幕上，以有趣的方式引發

參與者內心的反思，並促進了社區成員彼此的交流及對話（Papa and Singhal, 2009; Yoshihama and Tolman, 2015）。

互動劇場具有高度創意性和靈活性，鼓勵社區成員的直接參與，將他們各自的意見的態度充分展現後，以及後續的討論，納入了社區成員自己的智慧結晶，集思廣益，嘗試整合出一套可行的、針對自己所在社區的家暴防治的干預技巧。這個方式不只可與社區動員模式的家暴防治結合，也見於後文即將介紹的旁觀者理論的案例裡。附帶說明的是，縱使互動劇場有眾多優點，其發生效用的前提是社區成員對家暴防治已有相當認同，所以會來參加劇團演練，而居民也會有意願來觀看演出並參與討論，另外，也不是每個社區都具備合適的場所和設備等條件。

### （三）方案成效

Shimtuh 方案有三項具體成效：實踐社區主權、社區行動的永續發展、結合多元文化（Han, 2003）。首先是社區主權。成功的關鍵之一是 KCCEB 長期持續的參與，作為一個在地的常態型服務機構，組織者需要不斷反思及更新社區宣傳及組織策略，避免社區居民將方案視為一個轉介資源，而變得不積極參與其中，甚至可能依賴政府提供財源。成功的關鍵之二是 KCCEB 確立以服務為本、以危機處理為任務。隨著方案的制度化，以社區與組織之間容易出現拉扯，所以 Shimtuh 方案持續地評估社區為本的成效，在策略上，與社區夥伴及居民協力的焦點漸漸由教育轉變為組織和管理，於是服務也能夠朝著永續建構社區能力而規劃並執行。

其次是社區行動的永續發展。長期來說，此方案成功的與其他聯邦及州政府的宣導系統連接，穩定發展出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的夥伴關係，確保了資金來源，也讓需求評估調查產生創新及社區動員的效果。在資金的部分，自 2000 年以來，Shimtuh 方案便受到加州衛生服務部的支持，州政府穩定的經費支持，

讓潛藏著需求的社區逐漸被發現，並促進了既有與新加入家暴防治服務的社區夥伴之間的合作。目前，Shimtuh 方案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性的社區型宣導計畫，也與灣區的其他家暴防治組織有緊密關係，並與該地區南亞族裔相關團體建立合作網絡。

三是透過家暴防治回應多元文化議題。美國的許多社區家暴問題伴隨著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及宗教背景等議題，有意願想要報警或求助的有色人種族裔，擔心受到警方或公共機關的偏見或不平等對待而放棄，另一方面，特有的宗教信仰或傳統規範將許多女性留在暴力的婚姻裡，或不太願意接受專業服務。Shimtuh 方案透過需求調查看到了在美國的韓國人社區仍受制於傳統父權文化，於是結合韓國人教會、大眾媒體及社群團體而形成新的文化，更採取多元細緻的服務以支持當事人，自己人和同路人的身份適切的連結起家暴當事人和整個社區。

## 參、旁觀者理論及案例

### 一、理論概念概述

旁觀者介入 (Bystander Intervention) 或稱旁觀者理論，是一個預防的戰略性方法；因為人們通常以他人的反應來做決定或採取行動，對於各種暴力事件像是霸凌、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等也不例外，所以有效的防治措施應該從建立旁觀者的意識和行動開始 (Moynihan, Banyard, Arnold, Eckstein, and Stapleton, 2011)。

社區推動以旁觀者為中心的家暴防治方案時，需要了解旁觀者採取行動時所考量的六個重要因素(Sulkowski, 2011; Bennett, Banyard, and Garnhart, 2014)。首先是提高意識，使每個成員和團體都能保持對家暴事件的敏感度。再者是責任感，必須賦予社區成員對家暴防治的使命，這是進一步行動的動機。三是規範認知，人們有時會誤認為他人並不會對自己伸出援助之手，然而研究發現，社區成員及校園成員是願意採取行動、介入到事件當中的，如果知道別人也會採取類似的正向態度，那麼行動的可能性會大大提高。四是旁觀者在事件當下的直覺式思考：介入可能幫助一個受害者或是將自己陷入危險情景？人們會權衡自己陷入危險情景時的得與失，這包含了自身安全、人際關係不良後果等。五是信心，一個人愈相信自己能夠做對的事，就愈有可能在關鍵時刻採取行動。過去的研究結果顯示，社區可經由教育宣導及工作坊討論來提高個人對自身能力的肯定，那麼社區成員在面對暴力事件時採取行動的比例也會提升。最後是技巧養成，很多人想要提供幫助，卻不知道具體的做法，而且一些家暴或性侵害的倖存者認為親友做的事並非都有幫助，有時還會產生反效果，因此，社區成員需要被教導要做什麼、該怎麼做等行動知能。

## 二、實務模式的優勢

誰是旁觀者呢？其實，這些加害人或是受害者都會和周邊的親人、朋友、同事等其他人員互動，而這些人就是當事人的旁觀者，他們可以最早發現暴力事件的跡象，若及時採取行動，便可有效預防家暴事件的發生。基於前述旁觀者採取行動的六大要素，社區防治的工作重點為：技巧的培養、發展有意義的人際關係、促進社區所有權。這種預防方法將責任從教育者或倡導者的身上轉移到社區，讓每個成員都有能力成為一個積極並負責的旁觀者。同時，旁觀者理

論避免家暴不會發生在我自己、家人或社區的迷思，讓人們在一個更安全、更健康、更平等的平台上進行對話。

在社區家暴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上，旁觀者介入模式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新移民集中的社區，歸納其原因有二（Banyard, Moynihan, and Plante, 2007; Yoshihama and Tolman, 2015）。第一個原因，家暴事件或親密關係暴力通常發生在家內或較為私密的空間，但他們的家人或朋友還是能夠憑藉一些跡象發現事件的發生。研究發現，若一位女性受到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那麼該社區至少有一些人會知道，即便他們可能並未直接目睹；這些鄰居或家人好友若能進行不同形式的干預，介入到事件中，便有可能有效制止家暴事件的發生。另一個原因，目前的干預措施，例如庇護所或警察，都只能在案件發生之後才介入進來，卻不能達到「預防」作用。尤其在移民社區中，語言溝通有障礙，還有些非法移民或結婚的女性遭受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非法身份或不信任感也使她們無法想警方或其他公共部門求助，使得很多受害者只能忍氣吞聲，旁觀者的覺察和通報往往是帶來後續改變的關鍵起點。

### 三、應用案例：奧斯汀社區家庭暴力計畫

奧斯汀社區家庭暴力計畫（The Austin 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 Project，簡稱 ACDV）是美國芝加哥受虐婦女聯合會的（Connections for Abus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簡稱 CAWC）推行的成功方案。奧斯汀社區位於芝加哥西部，有 110,000 名以上的居民，主要以非裔美國人為主，它佔地 7 平方英里。根據其官方網站，CAWC 是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一直致力於解決芝加哥家庭暴力犯罪及處理危機事件，1977 年起成立了第一個 24 小時家庭暴

力熱線，1979 年開設第一個受暴婦女及兒童庇護所，目前的主要服務內容為受暴婦女住宅服務、家暴介入方案、社區教育與宣導等。以下根據 ACDV 方案主要執行者的評估報告（Olga, Gloria, and Kathleen, 1999），整合相關組織的網站公開資訊，詳細說明具體實施方式、特色內容及成效。

### （一）具體實施方式

ACDV 方案開始於 1996 年下半年，在奧斯汀社區實施 11 個月後結束，方案的重點在於非裔美國人社區的成員動員、社區領袖及社區守護者的培訓與運用、以及提高社區的公眾意識等方面。CAWC 與芝加哥當地的暴力預防團隊共同討論了關於奧斯汀社區的家庭暴力預防網絡，隨後成立了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在奧斯汀社區內聘用一位全職人員負責此方案，另聘用一位社區組織者及社區居民作為 CAWC 的社區外展專員。

在初期，社區外展專員被任命為家暴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其他成員由當地組織及機構成員組成。該小組有三大目標：找出社區需求與服務之間的差距、支持社區外展工作、協助培訓預防家庭暴力工作的「公民領袖」。所有的小組委員會會議都是開放的，社區領導人及居民應邀出席並分享他們的想法和意見，積極發展出融合的工作關係，成為彼此信任的合作夥伴。同時，經由參加當地的社區會議，CAWC 有機會將 ACDV 方案介紹給當地的俱樂部、警察會議及當地學校理事會議等，並邀請社區及相關單位的領導人參與公開討論，使得 ACDV 方案獲得社區各界的積極支持。

ACDV 方案的主要目標是減少奧斯汀社區內的家庭暴力發生頻率，想要做到這一點，就要做到更廣泛的社區宣傳，增強家庭暴力資源可用性，擴充非正式協助人員及社區行動者來停止家庭暴力行為。防治方案依照旁觀者理論而提出，設定的過程目標是更多地社區參與，並擴大社區教育活動範圍，讓每個人都覺得家暴就發生在自己身邊，而且他必須採取行動。方案的對象群體包括兩

種類型，第一種是非裔美國人，他們是奧斯汀主要人口族群，還有為數不少剛到美國的、或遷移到奧斯汀不久的居民。ACDV 方案強調對特定文化的需求和種族問題保持敏感，以海報吸引社區居民的廣泛關注，宣導教育的畫面及題材注重文化敏感性和訊息相關性，例如圖片的選擇以多數居民所屬的非裔美國人為主，讓居民覺得家暴與自身相關，以達成激勵效果。第二種對象是沈默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希望能讓他們在第一時刻取得必要的協助。ACDV 的作法是藉由傳單或是印有資源訊息的印刷品，放置在警察、醫院、收容所等受暴者常出沒的地方，以及一些不情願接受服務的人群。這些小卡片設計成容易取得且方便收藏的型式，所以受暴婦女拿得很安心，可以偷偷收起來，緊急時再找出來使用。

## (二) 特色內容：社區公民領袖培訓

ACDV 方案為了培養社區居民中的公民領袖，在奧斯汀社區的家暴防治小組委員會召開多次的會議，來討論如何對社區內的公民領袖培訓，他們的共識有以下幾點：

1. 提供最低 8 個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需要包含公民領袖在社區家暴防治行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方案主題。每次課程參與人數最多為 20 人。這樣做是為了讓參與者在有限的時間裡，更深入的了解家暴預防的相關資訊及行動要領，同時可以促進他們彼此進行互動、提問以及討論。培訓結束，參與者獲贈一本家暴預防手冊，以加強、維繫他們在培訓課程上所學的知識；另外，參與者還必須完成家暴防治知識的後測，方案會將成績與培訓前進行的前測相比較，以確認培訓是否有效。
2. 根據社區環境及具體狀況，選擇合適的講師及培訓教材。依據奧斯汀社區成員的構成，講師未必需要具備家暴防治相關的專業背景，但是非裔美國

人身份的講師可能對於大部分居民家庭關係有更適切的理解，具備豐富處遇經驗的講師也很有幫助。

3. 時間與地點的選擇很重要，根據參與者特性，安排培訓的時間，才能保證有培訓意願的社區公民領袖能得到培訓的機會。為了最大化社區參與程度，需要充分利用社區現有資源，例如在社區的醫院里、社區公園、或是當地教堂等場所舉辦分享會，並善用電視、投影機等設備作為輔助。
4. 培訓之後，社區公民領袖便可參與到方案中，他們的工作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和卡片，招募合作的商家、教堂或其他社區組織，並製作為社區資源目錄等。為使參與者持續協作 ACDV 方案，公民領袖需要與承辦機構 CAWC 簽署一份協議書，本協議書進一步明確了他們在方案進行中所擔任的角色和責任。同時，公民領袖會得到一些津貼作為獎勵，並為其他受訓志工頒發畢業證書，作為精神上的鼓勵。

### （三）方案成效

承辦機構 CAWC 為社區的公民領袖或其他有興趣的成員總共提供 2 次 8 小時的培訓課程，主題側重於家暴的基本知識、團隊的建立、相關法律知識、目前可使用的服務等相關資訊。ACDV 方案在奧斯汀社區實施的前 11 個月期間，CAWC 進行了完整的成效評估，像是各種訓練的前測與後測、定期會議、對社區領導者的追蹤調查等，確認是否有其他需求或新的訊息，也即時處理募集人力或資源時的困難。整體來說，ACDV 方案為社區工作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包括建立協作關係、確認目前社區資源與服務之間的落差等，更重要的是，加強了社區的家暴防治意識和因應的行動。例如，ACDV 方案建立了與社區企業的合作，與當地多個醫院以及多個宗教團體發展為合作夥伴，使得更多的社區女性參與其中，也與地方政府的社福主管機關合作，募集到許多公務人員專門抽出時間參加培訓、張貼宣導海報、分發資訊小卡。

長期來說，此方案的終極目標可以說是養成「家暴零容忍」的社區意識，看得到的成效之一是增加了非正式協助者，培訓公民領袖和社區守護員的招募和訓練，使得許多小型企業例如雜貨店、洗衣店、美容院的老闆被培訓成社區的公民領袖，利用其現有的個人及工作關係，將家暴預防的訊息傳遞給消費者及手下員工，有效的改變各階層居民的觀念。同時，符合文化特性且容易取得的文宣受到肯定，雖然難以證實潛在家暴受害者的求助率提高了，但各種防治資訊的高能見度對於當事和旁觀者來說都是助力。

## 肆、實務模式及其案例的分析與討論

### 一、理論層次

前文介紹社區動員模式和旁觀者理論，特別適用於社區的家庭暴力初級防治工作，其個別的要義摘要於表 1。社區動員模式強調社區作為一個群體，鼓勵社區成員廣泛參與在社區能力的建設裡，並且積極與社區內企業等各種組織的合作，形成一個具有共識社會網絡，共同提高社區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警覺。旁觀者介入則視社區是一個場域，聚焦在培養個人的正向意識和因應技巧，當家暴事件發生，受過訓練的社區領導者可以教育當事人或通報相關單位，而安全的環境氛圍也能支持當事人和通報人求助。

二個實務模式的共通之處是著重社區成員對家庭暴力意識覺醒，意識是一個人對某件事物最初的認知，左右著人們的態度，而這種態度又決定了之後的行為。針對家庭暴力防治，無論是個人層面還是社區整體的集體意識，正確而全面的認知都將決定著後續行動。這也提醒社區裡的組織者或領導人，在最初

的評估階段，不僅可以藉由數據了解社區家暴問題的概況，也要透過面對的互動，準確了解社區成員的看法與態度。

在台灣，這二個實務模式並非全然陌生。社區動員模式的實施步驟與所謂社區發展工作類似，是將社區視為一個群體，由社區型組織來評量社區的共識、需求和資源之後，設立共同的目標，再透過教育訓練和集體行動以串連起社區成員，希望最終能形成跨組織或跨部門的聯盟，持續的推動符合公共利益的社區事務。可以想見，運用社區動員模式來推動家暴防治，也容易遭遇到社區發展工作的常見困境—政府補助片斷、地方政治勢力拉扯與社區裡各式團體的競合等挑戰—，這正是社區動員模式在鉅視層次所需要的制度基礎。社區動員模式在鉅視層次還需要文化基礎，對社區發展協會來說，家暴防治在各種社區發展主題裡顯得吃力不討好，因為很多社區成員認為家庭暴力是少數人的問題，也不希望自己所居住的社區被指認為家暴案件密集的地方（陳怡仔等，2016）。

旁觀者理論在台灣已被運用於家暴防治多年，推動的主體多為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或是各級政府，意圖影響的對象是個別的公民（如大眾媒體觸及的閱讀民眾）或組織裡的成員（如學校裡的學生）。為了破除人們覺得家暴不會發現在自己身邊的迷思，國內有多位兒童福利和婦女權益團體都在推動暴力零容忍的教育宣導，社政結合教育系統宣導 113 專線，更是從小培養國人通報家暴案件的意識。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在 2014 年推動「路人甲正義行動」，於大眾媒體播放影片或於捷運站等公共場合張貼海報，鼓勵民眾在覺察家暴事件時，勇於通報專責單位，或是立即做些什麼以分散施暴者的注意力，避免情況更加惡化；接著，在 2015 年舉辦系列研討活動，推廣旁觀者介入的家庭暴力防治取向，邀請到根據地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的綠點（Green Dot）分享他們的理念和經驗（婦女救援基金會，2017）。綠點的作法是在校園及社區中號召有同儕影響力的種子成員，透過有系統的訓練喚起意識和責任感，進而願意採取行動幫助

身邊受到暴力威脅的人（California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2011），用意與本文案例裡的公民領袖培訓很類似。近來婦女救援基金會更將大眾宣導方案改名為「友善路人甲」（婦女救基金會，2017），希望軟性營造旁觀者都能夠安心介入的社會氛圍。整體來說，台灣目前於旁觀者介入的論述主要以個人為對象、以大眾宣導為方法，本文則是在介紹這個實務模式時則是刻意以社區鄰里為尺度，選擇的案例是在一開始規模很小的社區型組織，使用最小經濟成本、最多人員參與的作法，鼓勵更多社區型組織能夠挽袖加入。

**表 1：社區動員與旁觀者的模式摘要**

項目	社區動員	旁觀者理論
背景	1990年代，對家暴倖存者及加害人的直接服務的處遇防治並不能達到預防之效果，社區的角色漸漸展現，由成員一起形成做什麼、怎麼做的共識	1970年，旁觀者介入作為一種社會心理學行為被提出，近幾年被大量運用在校園及社區的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等犯罪的防治
基本概念	是一個社區整體的能力建構過程，激發社區成員廣泛參與	預防各種暴力事件的策略性介入方式，培訓個人知能
目標	社區成員主動參與到方案行動的各個階段，憑藉自己的力量並結合社區各種資源，達到一個特定的社區發展目標，或解決一個特定的問題	營造社區對於暴力零容忍的氛圍，形成社區整體及成員的責任感，教育個人如何採取行動阻止暴力犯罪的發生
參與者	以社區整體為對象，社區所有成員包括個人和組織均為參與者	社區所有成員，特別是鄰居、家人或朋友正遭受家暴的個人
重要步驟	社區評估、提高意識、網絡建構等	培養介入技巧、提升社區成員責任感
關鍵因素	結構、組織、話語、情感	意識、責任感、規範認知、平衡當下的個人利弊得失、做對的事之信心、技巧養成

## 二、案例層次

前述兩個社區家暴防治的美國案例摘要於表 2，其防治層級或因各地制度脈絡和主導組織屬性而有所不同，但是有幾處共同點很可能是成功的關鍵。首先，主導者並非單一機構或組織，而是由不同專業和部門構建了合作網絡，例如奧斯汀社區動員社區內不同性質的機構組織，招募企業、商家及宗教團體等成員進行教育訓練，舊金山灣區的韓裔美國人則在意識喚起之後，透過庇護所、社區綜合服務機構等社福組織機構互相配合，提升受害者求助的可及性。重點在於形成合作網絡，整合必要的財力、物力和人力，方能深入社區而接觸到有需求的家庭和個人。台灣現行作法以單一社區型組織在鄰里社區的範圍裡獨力推動為主，值得鼓勵社區型組織在地方政府補助及指導之外，連結在地店家或社團的支持，拓展財務、人力、空間和服務型態。若能累積足夠的民眾信任和人力知能，社區型組織或可考量延伸出特定的二級服務，或許能突破專業和政府主導的三級防治體系之不足，觸及一些處於危機的家庭和個人。

第二，在社區鄰里成立常態性的家暴防治網絡組織。防治工作的落實維繫於幾個條件：居民對於家暴的態度如何？社區有什麼個人或團體可以貢獻一己之力？正式體系的資源和資訊的流通遇到什麼問題？機構之間怎樣協作？因此兩個案例都在社區層級成立方案的規劃與執行的單位，依當地脈絡分別稱為防治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跨越民間及政府部門，招募店家及地方人士參與其中，以合議制的方式來決策和執行。台灣的現況不太一樣，這樣跨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的聯盟常設在鄉鎮市區以上的層級，或是地方首長支持之下以幾個社區發展協會為運作實體，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民情文化，社區型組織的公權力有限，人們普遍認為家庭暴力一旦發生就是要警察或社會局出馬，二方面是政策歷史，安全社區的國內評鑑或國際認證是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而政府內部對

於家庭暴力三級防治的跨部門協調，例如聯繫會報或個案研討，往往是在縣市政府層級的委員會。本文分析的兩個案例提示了另一個方向，當社區裡的成員都認同家暴是每個人的事，社區型組織就有可能作為防治網絡的運作核心，也在夥伴關係當中學習提升自己的服務能量，更有信心和才能擔負起超越教育宣導的工作。

第三，資訊內容和動員方式等面向均重視文化多樣性。任何社區方案想要得到廣泛支持，其前提是該社區成員必須對方案有所了解並產生共鳴，進行公共教育及各種宣導活動，提高社區成員意識，才能促使他們積極參與其中。舊金山南灣的韓裔社區從研究調查著手並與教會結合，才能適度翻轉男尊女卑的傳統價值，芝加哥奧斯汀社區則在宣導教育內容裡融合非裔美國人的偏好，重點培訓當地人士並賦予領導者的角色，才能逐漸鬆動居民事不關己的態度。台灣已有一些呼應多元文化的本土實踐，例如有效的教育宣導必須突破千篇一律的宣導標語，都會型社區善用路口、友善店家和公共建物的電子看板，閩南人為主的鄉村型社區可以融入歌仔戲等傳統文化，原住民社區則結合教會的唱詩舞蹈，因地制宜的作法回應文化多樣性而事半功倍（陳怡仔等，2016）。此外，街坊出招及近年社區發展評鑑的得獎者，也看得到採取類似社區劇場和公民領袖培訓等作法，值得有系統的歸納整理，形成本土的個案分析、案例報導、訓練教材等，讓更多社區型組織有相互分享和相互學習的機會。

表 2：家庭暴力的社區防治案例之摘要

項目	舊金山灣區韓裔社區家暴防治方案 (Shimtu)	奧斯汀社區家暴防治方案 (The Austin 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 Project, ACDV)
理論依據	社區動員	旁觀者理論
背景	2000 年，由非營利組織東灣區韓國社區中心 (KCCEB) 推動	1996 年，由芝加哥受虐婦女聯合會 (CAWC) 在奧斯汀社區發起
方案目標	提供直接服務、宣導活動及與其他社區合作等防治，旨在創建一個健康的韓裔美國人社區	找出社區需求與服務間的差距、支持社區外展工作、聯結社區各種資源、協助培訓預防家庭暴力工作的公民領袖
特色內容	社區互動劇場	公民領袖培訓
文化特性	韓裔美國人或其新近移民者	非裔美國人或其新近移民者
主導組織	KCCEB 等多個機構、組織	家暴防治小組委員會
參與者	社區所有成員及相關組織，如：舊金山亞洲女性庇護所、東灣韓國人社區中心、韓國人綜合服務社區等，漸漸擴及週邊地區亞洲族裔相關組織。	社區所有成員、社區企業、社區內宗教團體等
防治層級	從初級開始，擴大到次級及三級服務	初級為主，涵括次級的強化通報及關懷人力等服務
共同策略	由不同專業和部門構建了合作網絡 在社區鄰里成立常態性的家暴防治網絡組織 資訊內容和動員方式等面向均重視文化多樣性	

## 伍、結語

台灣已有社區型組織重視家庭暴力防治，逐漸發展出自主的實踐行動，並在各級政府的相關表揚獎勵當中嶄露頭角，但更全面的實務發展面臨了概念化和操作化的需求，所以本文詳實引介了二個實務模型，以及實際上運用該理論

而發展出來的社區案例，分析比較其內涵及特色，提出其實施成功的關鍵因素。必須說明的是，案例分析的資料來源多為該方案參與者的著作，包括同儕審查的期刊論文以及社區型組織的官方網站資料、公開報告書等，在實務模式限制和實施困境的部分資訊有限，故本文以交叉比對不同來源的資料提升效度，同時詳細說明案例的社區概況和方案發展脈絡，並在比較分析的部分引入台灣情況的異同加以對照，讀者在理解或採借時宜留意兩個案例所屬的州政府法制、團體屬性、社區特性、社區成員組成等差異，社會文化也與台灣有所不同。以下針對社區型組織及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一些具有參考性的建議。

對於剛開始注意這個議題的社區型組織來說，意識喚醒仍會是許多社區的首要工作，然而家庭暴力對於志工來說顯得過於專業而沈重，怎麼讓志工普遍理解自己也能影響社區裡的他人是個難題。此時，可以參考社區動員模式裡的各個階段來逐步設定工作目標和重點，促使社區成員充分參與在評估和後續行動裡，而在培養社區成員介入家庭暴力的技巧和責任感的部分，則可以針對旁觀者理論所提旁觀者採取行動的六項因素來進行教育宣導，或是參考案例所發展出來的教育訓練架構來培養志工幹部。接下來，是否從宣導跨越到通報和關懷的次級防治、甚至整合直接處遇的各項服務和資源，則需要探索自己所屬社區可運用的資源，以及社區型組織與相關公私部門之間的定位。

對於已經投入家庭暴力社區防治的社區型組織來說，仍須持續突破部分民眾的漠視和抗拒，還有志工和領導人卡在社區自主和專業領域之間困境，二個案例揭示出幾個共同策略，包括：由不同專業和部門構建了合作網絡、在社區鄰里成立常態性的家暴防治網絡組織、積極回應社區成員的文化特性。當社區普遍認同了暴力零容忍，跨組織的對話可以促成誰來做和做什麼的決定，參與其中的個人和組織都可能因此覺得執行工作有他的一份，甚或依據社區需求和

資源推進到二級和三級防治。若社區型組織欲持續聚焦在初級防治的教育宣導，不妨突破以個人為對象的資訊傳播，參考公民領袖、社區劇場、策略聯盟等方式，捲動更多社區裡的個人、店家和團體參與。如前文所提，國內目前已有一些結合在地特色或文化特性的嘗試，為促成社區型組織之間的學習交流，每年度的競賽和評鑑之外，實在需要有系統的歸納整理經驗，更多元的資訊分享和對話，鼓勵做得好的社區型組織能夠更上一層樓，支持剛起步的社區型組織突破資源和視野的瓶頸。

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有必要意識到，家庭暴力防治必須形成網絡，單一的社區型組織難以永續經營。本文分析的實務模式和案例均指出社區層級組織協力的必要性，聯盟型態可以是常態性通報會議或是任務性工作編組，必須跨越教育、警政、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領域形成防護網，這在台灣很難由民間團體獨力串連，需要政策支持地方政府有所作為。案例也提示，社區型組織具有自己人和同路人的優勢，不見得只能作初級防治，在累積服務經驗和社區認同之後，也可能進行次級甚或三級防治工作，透過信任關係而觸及處境弱勢而不信任正式體系的家庭，在這種情況下，社區型組織會更需要整合相關專業的知能、人力和服務資源，與各級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的合作更形重要，政策上需要超越目前評鑑和競賽的型式，跳脫不連續且破碎的經費補助困境。

持平而論，台灣的社區型組織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已有一些成果，然而普及、有效和永續的程度仍需要努力，本文僅整理兩個實務模式及其實施案例提供各界參考，希望號召有更多有志者投入，而已參與其中者能從中發現再推進的新方向，不久的將來能夠發展出完整的本土實務模式，進而與國際對話。

## 參考文獻

- Browne, Kevin and Herbert, Martin (編著), 周詩寧 (譯) (2004)。《預防家庭暴力》。台北：五南。(Browne, Kevin and Herbert, Martin (Eds.), Chou, Shihning translated (2004).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Taipei: Wu-Nan.)
- 王翊涵 (2017)。〈培力社區參與家暴防治預防性工作之經驗初探：以彰化縣政府「社區紮根」模式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服務輸送專刊，1-32。(Wang, Yi-Han (2017).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e Experiences of Empowering Comm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Work: The Case of “Community-Based Building Model” of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Journa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udy, Special Issues*, 1-32.)
- 婦女救援基金會 (2017)。〈友善路人甲生活提案反性別暴力徵選報名〉。資料檢 索 日 期 : 2018.4.20 。 網 址 : [https://www.twrf.org.tw/tc/p2-news\\_detail.php?PKKey=f234sNFvPQVqiZP4pDKmFn9BFKsM3FVMQjTx1DuaVwg](https://www.twrf.org.tw/tc/p2-news_detail.php?PKKey=f234sNFvPQVqiZP4pDKmFn9BFKsM3FVMQjTx1DuaVwg)。(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2017). *TWRF Works*, Retrieved 4-20-2018, from [https://www.twrf.org.tw/tc/p2-news\\_detail.php?PKKey=f234sNFvPQVqiZP4pDKmFn9BFKsM3FVMQjTx1DuaVwg](https://www.twrf.org.tw/tc/p2-news_detail.php?PKKey=f234sNFvPQVqiZP4pDKmFn9BFKsM3FVMQjTx1DuaVwg))
- 婦女救援基金會 (2017)。〈大事紀〉。資料檢 索 日 期 : 2018.4.20 。 網 址 : <https://www.twrf.org.tw/tc/p1-about3.php#06>。(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2017). *Milestones*, Retrieved 4-20-2018, from <https://www.twrf.org.tw/tc/p1-about3.php#06>.)

許芳瑜（2017）。《建構家暴家庭社區社會支持模式之行動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Hsu, Fang-Yu (2017). *Action Research on Constructing Community Social Support Model for the Families in Domestic Viole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sity.)

陳志軒、游政韋（2016）。〈男性在社區性別/暴力議題的角色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主辦），《掌握社會脈動—社會工作專業成長與社會實踐研討會》（3月26日）。舉辦地點：台北科技大學。(Chen, Chi-Hsuan and Yu Ansel (2016). Exploring Roles of Males in Community Gender/Violence Issues in Community. Annual Conference of Taiw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aipei.)

陳怡仔、滿春梅、陳宜珍（2016）。〈社區型組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現況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54，183-194。(Yi-Yi Chen, Chun-Mei Man and Yi-Chen Chen (2016). Implementation and Challenge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erspectives of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Community Development Magazine*, 154, 183-194.)

游美貴（2014）。〈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的實施與轉變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9，53-96。DOI: 10.6171/ntuswr2014.29.02 (Yu, Mei-Kuei (2014). Elucidating Service Program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Taiwan,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9, 53-96.)

Banyard, V.L., Moynihan, M.M., and Plante, E.G. (2007).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through bystander education: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5, 463–481.

Bennett, S., Banyard, V. L., and Garnhart, L. (2014). To act or not to act, that is the

- question?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of bystande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3), 476-496.
- California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2011). An Overview of the Green Dot Strategy. Retrieved 4-20-2018, from <http://www.calcasa.org/wp-content/uploads/2011/04/Curriculum-Summary.pdf>
- Cohen, J. (2001). Defining identification: A theoretical look at the identification of audiences with media characters. *Mas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4(3), 245–264.
- Daniels, J. W., and Murphy, C. M. (1997). Stages and processes of change in batterers' treatment.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Practice*, 4(1), 123-145.
- Douglas, U., Bathrick, D. and Perry, P. (2008). Deconstructing mal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Men Stopping Violence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Mode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 247-261.
- Han, M. (2003). Community readiness: A promising tool for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s in the Korean community.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11(3), 55-69.
- Kincaid, L. D. (2002). Drama, emotion, and cultural convergence. *Communication Theory*, 12, 136–152.
- Mancini, J., Nelson, J., Bowen, G. and Martin, J. (2006). Prevent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community capacity approach.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13(1), 203-227.
- Mercy Corps (2009). Guide to Community Mobilization Programming. Retrieved 1-31-2018, from

<https://www.mercycorps.org/research-resources/guide-community-mobilization-programming> .

Michau, L. (2007). Approaching old problems in new ways: community mobilisation as a primary prevention strategy to comba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ender & Development*, 15(1), 95-109.

Michau, L. (2012). Community mobilization: Preventing partner violence by changing social norms. In Prepared for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Bangkok. New York: UN Women.

Moynihan, M. M., Banyard, V. L., Arnold, J. S., Eckstein, R. P., and Stapleton, J. G. (2011). Sisterhood may be powerful for reducing sexual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 evaluation of the Bringing in the Bystander in-person program with sorority membe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6), 703-719.

Olga, B., Gloria, L., and Kathleen, M. (1999). The Austin 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 Project: A Blueprint for Raising Community Awareness and Promoting Local Action. Harrisburg: 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1-31-2018, from <https://vawnet.org/material/austin-community-domestic-violence-project-blueprint-raising-community-awareness-and>.

Papa, M. J., and Singhal, A. (2009). How entertainment-education programmes promote dialogue in support of social change. *Journal of Creative Communications*, 4(3), 185–208.

Shepard, M. F. (2008). Mobilizing communities to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1-31-2018 from [https://vawnet.org/sites/default/files/materials/files/2016-09/AR\\_MobComm.pdf](https://vawnet.org/sites/default/files/materials/files/2016-09/AR_MobComm.pdf).

- Shepard, M. F., and Pence, E. L. (Eds.). (1999).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Duluth And Beyond* (Vol. 12).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ood, S. (2002). Audience involvement and entertainment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Theory*, 12, 153-172.
- Sulkowski, M. L. (2011). An investigation of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report violence in campus communitie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1, 53-65.
- Yoshihama, M., and Tolman, R. M. (2015). Using Interactive Theater to Create Socioculturally Relevant Community-Base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even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55(1-2), 136-147.